

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6/535
10 Jul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6年7月8日

几内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通知你，伊斯兰会议组织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系小组于1996年7月3日举行会议，审查了1996年7月2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代表给你的信(S/1996/510)。联系小组虽然完全赞成该信的内容，但对拉多万·卡拉季茨、拉特科·姆拉迪茨以及经海牙前南斯拉夫国际法庭因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犯国际人道主义法罪行而被起诉的其他人士继续留在台上，发挥政治作用，违反《代顿/巴黎协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的文字和精神，表示严重关切。

《代顿/巴黎协定》明确要求《协定》所有缔约方同法庭充分合作。《协定》附件4第二条第8款规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所有有关当局应同……前南斯拉夫国际法庭充分合作(特别是应遵守按照《法庭规约》第29条颁布的命令)”，从而在法律上约束《协定》缔约各方逮捕和交出经海牙法庭起诉的人。《协定》附件4第九条第1款还规定：“……凡经国际法庭起诉者和未能在该法庭出庭者均不得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充当候选人或担任任何指派的、选举的职位或其他公职。”

伊斯兰会议组织联系小组强调，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一个实体—斯普斯卡共和国和包括塞尔维亚和黑山在内的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均未履行《代顿/巴黎协定》和安全理事会许多决议，特别是第827(1993)号、第1031(1995)号和第1034(1995)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要求同该法庭的命令充分合作—所规定的义务。联系小

组还强调，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制定的《法庭规约》第二十九条在法律上要求所有国家拘留被控人士并将之交给海牙国际法庭；《协定》所有缔约方、包括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均须履行此义务。

在目前情况下，预订于1996年9月14日举行的自由、公正的民主选举可能面临危险，因为这批臭名昭彰的被控战犯仍然留在这个地区内，而他们本身又坚决表示要分裂，不要和解。将战犯解除名义上的政治权力是不够的。事实上，根据《代顿/巴黎协定》的文字和精神的授权、安全理事会的权力以及《法庭规约》第二十九条所规定的拘押和引渡战犯的做法，对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自由、公正的民主选举、重新融入、和解及和平来说是绝对必要的。

这种极端严重的局势危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现已指日可待的和平，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的威胁，有鉴于此，伊斯兰会议组织联系小组强有力地敦促安全理事会：(1) 对既不充分合作也不遵照法庭或其法令行事的各方实施制裁，以求确保充分执行《代顿/巴黎协定》及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2) 设法拘押、逮捕诸如卡拉季茨、姆拉迪奇及其他被多国执行部队(执行部队)指控为战犯的个人并将之引渡到海牙；以及(3) 宣布在扣押这些被控战犯并将之引渡到海牙之前不能举行合法、自由和公正的选举。

最后，伊斯兰会议组织联系小组注意到并赞赏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的充分合作，这是唯一与法庭充分合作，在政府管制下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区域内履行其对法庭的义务的协定缔约方。

请将本函全文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伊斯兰会议组织主席
大使兼常驻代表
马哈瓦·邦古拉·卡马拉(签名)